

外包保洁合同延期协议书

甲方（原合同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原合同乙方）：中经融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2025 年西片区清扫保洁外包服务(南部)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即将到期，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服务期限的延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1. 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新一期招标合同执行之日。
2. 延长期间，原合同中的条款继续有效，除非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变更。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延长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外包保洁服务。
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服务内容或标准的，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新增保洁面积

1. 2026 年西片区南部新增保洁面积 25078.43 平方米，其中包含 A1A2 组团绿地（佟馨家园北侧，面积 22767.43 平方米），百草绿地（永华路与新源大街路口东南，面积 2311 平方米），详情见附件。
2. 新增保洁面积由乙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按原合同执行。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延长期间原面积及新增面积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总金额

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

2.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即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新一期招标合同执行之日，具体金额以实际服务天数统一核算。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外包的客观情况，如因甲方需要收回外包道路路段清扫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交接工作，外包费按实际服务天数核算。

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张明峰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1号院3号楼地下2层022G

法定代表人：高晓洁

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6年1月14日

附件

延期协议新增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长度	车行路		辅路		人行道		绿化		三包		合计面积 (m²)	备注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1	A1A2 组团绿地		佟馨家园北侧						22767.43						22767.43	
2	百草绿地		永华路南侧 (注: 与新源大街路口 东南)						2311.00						2311.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5078.43		0.00		0.00		25078.43	

